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行 FUND
场内简称	中证银行 ETF
基金主代码	512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083,87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

	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从而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
--	---

	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李申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01,562.05	-3,564,630.43	-428,006.57
本期利润	5,287,531.77	1,279,676.15	-364,421.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7	0.0069	-0.00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5%	0.71%	-0.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3%	9.65%	-0.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942,947.14	5,423,925.08	-428,006.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8	0.0383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4,026,821.14	155,077,904.64	325,219,45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8	1.0953	0.99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38%	9.53%	-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

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9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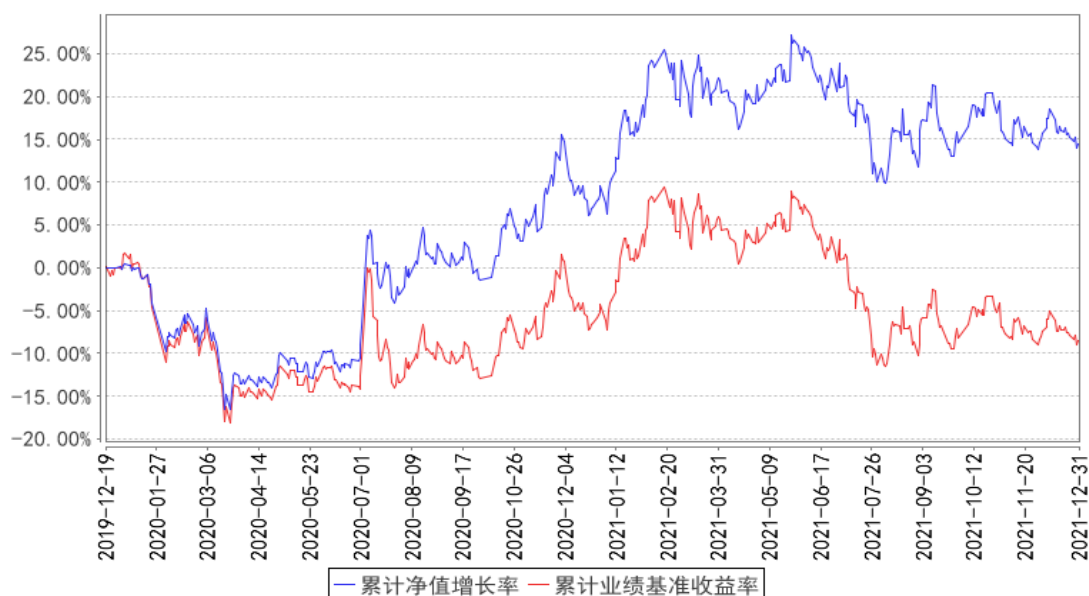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88%	-0.42%	0.90%	0.22%	-0.02%
过去六个月	-6.08%	1.15%	-9.95%	1.17%	3.87%	-0.02%
过去一年	4.43%	1.21%	-4.41%	1.24%	8.8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8%	1.24%	-8.54%	1.30%	22.92%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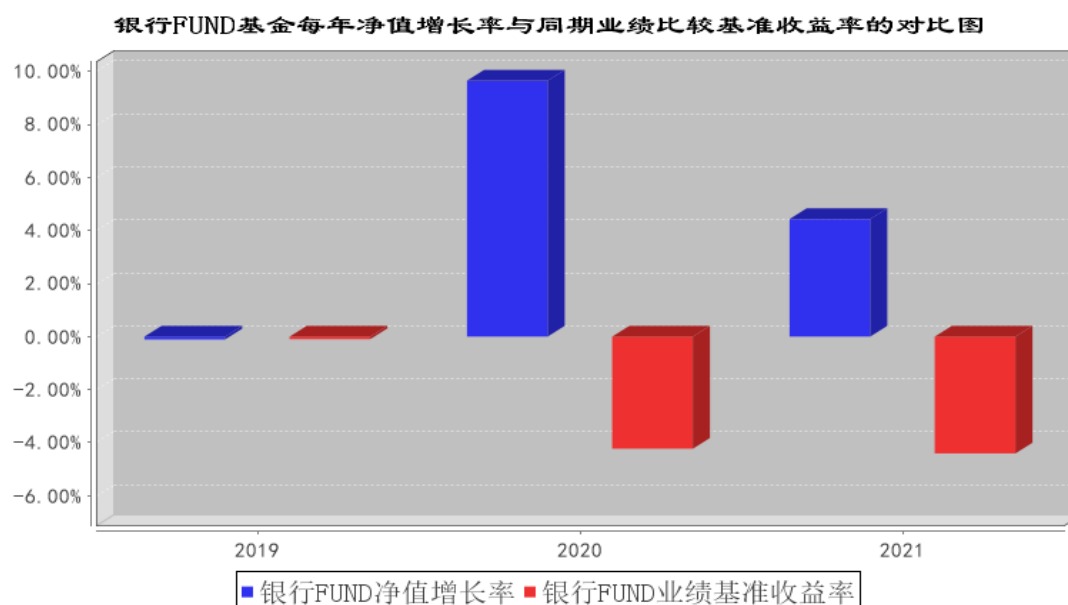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行FUN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0,287.51 亿元，管理 260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 羽 翔	基金经理	2019-12-19	-	14 年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港股

					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

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发展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在加快绿色、高技术产业等发展的同时，也加大了高能耗和房地产等行业管控，限制相关工业和投资表现。受到疫情带来的扰动，防控措施收紧等因素影响，服务类消费复苏仍较弱；同时，“芯片慌”

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汽车类消费，叠加上游原材料急升已传导至部分终端消费品，抑制全社会整体消费持续恢复。此外，疫情推动订单回流、海外生产需求则支撑外贸整体保持强劲表现。

展望 2022 年，我国政策主基调将以稳为主，预计疫情等所带来之不确定性因素在上半年仍将较大程度影响经济恢复。随着疫情进一步得到控制和结构性刺激政策陆续出台，预期下半年经济表现或将企稳回升。稳增长或成 2022 年中国宏观政策的重中之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等重要内容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

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1,942,947.1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8 元。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55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行 FUND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银行 FUND 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行 FUND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行 FUND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行

	FUND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行 FUND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行 FUND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行 FUND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行 FUND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187,763.55	5,049,448.05
结算备付金		23,832.29	126,681.84
存出保证金		25,978.58	27,48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8,210,832.17	150,452,510.49
其中：股票投资		248,210,832.17	150,452,510.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44,999.51
应收利息	7.4.7.5	764.73	567.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54,449,171.32	156,101,69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683.9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865.71	41,451.95
应付托管费		22,955.27	13,817.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668.43	56,381.75
应交税费		2.5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9,858.19	899,455.04
负债合计		422,350.18	1,023,78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2,083,874.00	141,583,874.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942,947.14	13,494,03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26,821.14	155,077,90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449,171.32	156,101,694.6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2,083,87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846,352.43	2,946,895.33
1. 利息收入		20,518.43	118,16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442.83	118,165.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75.6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22,433.49	-2,331,69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931,168.44	-6,718,505.98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491,265.05	4,386,812.0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414,030.28	4,844,306.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2,569.21	316,117.12
减：二、费用		1,558,820.66	1,667,219.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72,454.51	548,911.18
2. 托管费	7.4.10.2.2	224,151.62	182,970.3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46,552.75	622,665.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8	-
7. 其他费用	7.4.7.20	315,661.50	312,67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7,531.77	1,279,676.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531.77	1,279,676.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583,874.00	13,494,030.64	155,077,90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87,531.77	5,287,531.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500,000.00	13,161,384.73	93,661,384.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7,500,000.00	72,526,302.34	480,026,302.34
2. 基金	-327,000,000.00	-59,364,917.61	-386,364,917.61

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083,874.00	31,942,947.14	254,026,821.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583,874.00	-364,421.70	325,219,45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9,676.15	1,279,676.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000,000.00	12,578,776.19	-171,421,223.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9,000,000.00	-3,378,210.12	365,621,789.88
2. 基金赎回款	-553,000,000.00	15,956,986.31	-537,043,013.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583,874.00	13,494,030.64	155,077,904.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邢彪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719 号《关于准予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25,580,950.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5,583,874.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24.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325,583,87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而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187,763.55	5,049,448.0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	-	-

以内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187,763.55	5,049,448.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0,716,971.00	248,210,832.17	-12,506,138.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0,716,971.00	248,210,832.17	-12,506,138.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5,544,619.04	150,452,510.49	4,907,891.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5,544,619.04	150,452,510.49	4,907,891.45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2.19	490.8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77	62.7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77.90	-
其他	12.87	13.64
合计	764.73	567.19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668.43	56,381.7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0,668.43	56,381.7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64,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35,000.00	35,000.00
应退替代款	94,858.19	700,455.04
合计	299,858.19	899,455.0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1,583,874.00	141,583,874.00
本期申购	407,500,000.00	407,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7,000,000.00	-327,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2,083,874.00	222,083,874.00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23,925.08	8,070,105.56	13,494,030.64
本期利润	22,701,562.05	-17,414,030.28	5,287,531.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536,080.64	-2,374,695.91	13,161,384.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799,850.61	8,726,451.73	72,526,302.34
基金赎回款	-48,263,769.97	-11,101,147.64	-59,364,917.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661,567.77	-11,718,620.63	31,942,947.1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68.24	109,595.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76.55	7,467.50
其他	398.04	1,102.44
合计	20,442.83	118,165.54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14,007,172.58	11,101,453.3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2,923,995.86	-17,819,959.35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6,931,168.44	-6,718,505.98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7,847,439.08	120,740,852.71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83,840,266.50	109,639,399.3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007,172.58	11,101,453.37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 额	386,364,917.61	537,043,013.6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 总额	61,594,848.61	71,298,476.69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 额	321,846,073.14	483,564,496.35
赎回差价收入	2,923,995.86	-17,819,959.35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2.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491,265.05	4,386,812.0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491,265.05	4,386,812.0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4,030.28	4,844,306.58
股票投资	-17,414,030.28	4,844,306.5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414,030.28	4,844,306.5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182,569.21	316,117.12
合计	-182,569.21	316,117.12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46,552.75	622,665.0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46,552.75	622,665.0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44,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5,661.50	7,912.59
指数使用费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	-	760.00
合计	315,661.50	312,672.59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35,494,202.69	61.82	144,767,661.04	30.61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23,476.60	61.83	11,489.16	37.4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31,926.84	30.61	32,843.47	58.25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佣金比率-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约定的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2,454.51	548,911.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83.25	2,039.6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 151. 62	182, 970. 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 187, 763. 55	17, 868. 24	5, 049, 448. 05	109, 595. 6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88622	禾信仪器	网下申购	1,204	21,310.80
国信证券	688323	瑞华泰	网下申购	4,513	26,942.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	-	-	-	-	-

注：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729,400.00 股建设银行的普通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74,284.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8%(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439,100.00 股建设银行的普通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57,548.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78%)。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688206	概伦电子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锁定期股票	28.28	33.01	3,040	85,971.20	100,350.40	-
688248	南网科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锁定期股票	12.24	18.90	7,603	93,060.72	143,696.70	-
688262	国芯	2021 年	2022	新股未	41.98	41.98	2,243	94,161.14	94,161.14	-

	科技	12月 28日	2021年 1月6日	上市						
688766	普冉股份	2021年 8月12日	2022年 2月23日	锁定期股票	148.90	342.73	425	63,282.50	145,660.25	-
688786	悦安新材	2021年 8月18日	2022年 2月28日	锁定期股票	11.76	54.01	1,513	17,792.88	81,717.13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2020年2月14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约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票，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本基金参与摇号配售或比例配售方式获配的创业板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发行人约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5、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出借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估值总额
1	601860	紫金银行	2022 年 1 月 4 日	3.35	47,000	157,450.00
2	601997	贵阳银行	2022 年 1 月 14 日	6.51	11,100	72,261.00
合计	-	-	-	-	58,100	229,711.00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

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87,763.55	-	-	-	6,187,763.55
结算备付金	23,832.29	-	-	-	23,832.29
存出保证金	25,978.58	-	-	-	25,97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8,210,832.17	248,210,832.17
应收利息	-	-	-	764.73	764.73
资产总计	6,237,574.42	-	-	248,211,596.90	254,449,171.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865.71	68,865.71

应付托管费	-	-	-	22,955.27	22,955.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668.43	30,668.43
应交税费	-	-	-	2.58	2.58
其他负债	-	-	-	299,858.19	299,858.19
负债总计	-	-	-	422,350.18	422,350.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37,574.42	-	-	247,789,246.72	254,026,821.1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49,448.05	-	-	-	5,049,448.05
结算备付金	126,681.84	-	-	-	126,681.84
存出保证金	27,487.53	-	-	-	27,48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0,452,510.49	150,452,510.49
应收利息	-	-	-	567.19	567.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44,999.51	444,999.51
资产总计	5,203,617.42	-	-	150,898,077.19	156,101,694.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451.95	41,451.95
应付托管费	-	-	-	13,817.31	13,817.3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683.92	12,683.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56,381.75	56,381.75
其他负债	-	-	-	899,455.04	899,455.04
负债总计	-	-	-	1,023,789.97	1,023,789.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03,617.42	-	-	149,874,287.22	155,077,904.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8,210,832.17	97.71	150,452,510.49	9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8,210,832.17	97.71	150,452,510.49	97.02
----	----------------	-------	----------------	-------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390,158.20	6,347,925.2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390,158.20	-6,347,925.25

注：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21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480,026,302.34 元（2020 年度：365,621,789.88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391,136,013.36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88,890,288.98 元（2020 年度：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298,979,642.67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66,642,147.21 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7,639,742.0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9,665.6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71,424.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8,719,862.38 元，第二层次 1,732,648.11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 471,424.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基金本年度购买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为 260,107.30 元(2020 年度：无)，无出售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 (2020 年度：无)，无转入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2020 年度：无)，无转出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 (2020 年度：无)，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或当期投资收益为 211,317.18 元(2020 年度：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第三层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为 471,424.48 元，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

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4) 除基金申购款、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8,210,832.17	97.55
	其中：股票	248,210,832.17	97.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1,595.84	2.44
8	其他各项资产	26,743.31	0.01
9	合计	254,449,171.32	100.00

注：1. 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1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9,711.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为 0.0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7,007,803.04	97.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7,007,803.04	97.2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0,714.51	0.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41,098.02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	293,029.22	0.12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9,749.68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8,510.1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1.8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203,029.13	0.47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27,079	35,416,018.09	13.94
2	601166	兴业银行	1,579,100	30,066,064.00	11.84
3	601398	工商银行	3,808,801	17,634,748.63	6.94
4	000001	平安银行	1,055,300	17,391,344.00	6.85
5	002142	宁波银行	430,820	16,491,789.60	6.49
6	601328	交通银行	2,985,700	13,764,077.00	5.42
7	601288	农业银行	3,816,500	11,220,510.00	4.42
8	600000	浦发银行	1,274,591	10,872,261.23	4.28
9	600016	民生银行	2,698,327	10,523,475.30	4.1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080,551	7,704,328.63	3.03
11	600919	江苏银行	1,283,220	7,481,172.60	2.95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608,660	7,142,450.40	2.81
13	601988	中国银行	2,290,200	6,985,110.00	2.75
14	601658	邮储银行	1,183,000	6,033,300.00	2.38
15	601818	光大银行	1,796,400	5,964,048.00	2.35
16	601009	南京银行	542,700	4,862,592.00	1.91
17	601939	建设银行	729,400	4,274,284.00	1.68

18	600926	杭州银行	323,300	4,144,706.00	1.63
19	600015	华夏银行	669,900	3,751,440.00	1.48
20	601916	浙商银行	908,100	3,178,350.00	1.25
21	601838	成都银行	236,600	2,839,200.00	1.12
22	601077	渝农商行	671,600	2,585,660.00	1.02
23	601128	常熟银行	297,600	1,967,136.00	0.77
24	601997	贵阳银行	279,100	1,816,941.00	0.72
25	002936	郑州银行	558,551	1,765,021.16	0.69
26	601998	中信银行	332,320	1,535,318.40	0.60
27	002966	苏州银行	181,600	1,229,432.00	0.48
28	002958	青农商行	301,800	1,164,948.00	0.46
29	601577	长沙银行	131,200	1,024,672.00	0.40
30	600908	无锡银行	161,200	914,004.00	0.36
31	002807	江阴银行	237,100	912,835.00	0.36
32	002839	张家港行	156,300	900,288.00	0.35
33	603323	苏农银行	137,600	670,112.00	0.26
34	601860	紫金银行	197,900	662,965.00	0.26
35	600928	西安银行	145,700	626,510.00	0.25
36	002948	青岛银行	89,700	415,311.00	0.16
37	601963	重庆银行	41,100	365,790.00	0.14
38	601665	齐鲁银行	55,400	309,132.00	0.12
39	601187	厦门银行	30,900	213,210.00	0.08
40	601528	瑞丰银行	16,600	187,248.00	0.07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67	炬光科技	748	163,812.00	0.06
2	688766	普冉股份	425	145,660.25	0.06
3	688248	南网科技	7,603	143,696.70	0.06
4	688206	概伦电子	3,040	100,350.40	0.04
5	688227	品高股份	3,071	98,517.68	0.04
6	688262	国芯科技	2,243	94,161.14	0.04
7	688626	翔宇医疗	1,513	86,119.96	0.03
8	688786	悦安新材	1,513	81,717.13	0.03
9	688265	南模生物	1,068	74,813.40	0.03
10	600927	永安期货	1,859	69,749.68	0.03
11	603071	物产环能	1,627	41,098.02	0.02
12	603230	内蒙新华	1,140	29,491.80	0.01
13	001317	三羊马	300	25,722.00	0.01
14	603216	梦天家居	772	19,523.88	0.01
15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1

16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17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43,596,518.31	28.11
2	002142	宁波银行	28,143,288.00	18.15
3	600036	招商银行	4,216,529.00	2.72
4	601288	农业银行	3,551,876.00	2.29
5	600016	民生银行	3,519,466.00	2.27
6	601166	兴业银行	3,392,351.00	2.19
7	601658	邮储银行	3,383,188.00	2.18
8	600919	江苏银行	2,757,058.00	1.78
9	002958	青农商行	2,572,759.00	1.66
10	002966	苏州银行	2,567,106.00	1.66
11	002936	郑州银行	2,427,040.00	1.5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2,311,480.00	1.49
13	002807	江阴银行	1,838,376.00	1.19
14	601916	浙商银行	1,741,848.00	1.12
15	601328	交通银行	1,736,056.00	1.12
16	601077	渝农商行	1,579,305.00	1.02
17	002839	张家港行	1,557,566.10	1.00
18	600000	浦发银行	1,488,360.00	0.96
19	601988	中国银行	1,337,256.00	0.86
20	601818	光大银行	1,004,003.00	0.6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35,225,238.38	22.71
2	002142	宁波银行	20,623,490.41	13.30
3	600036	招商银行	6,197,816.47	4.00
4	601166	兴业银行	2,434,739.00	1.57
5	002958	青农商行	2,053,985.00	1.32
6	002966	苏州银行	2,014,079.00	1.30
7	002807	江阴银行	1,471,131.20	0.95
8	002839	张家港行	1,153,032.00	0.74
9	601009	南京银行	1,148,306.00	0.74
10	002936	郑州银行	1,066,480.00	0.69

11	601398	工商银行	853,121.00	0.55
12	600000	浦发银行	840,254.00	0.54
13	002948	青岛银行	677,263.00	0.44
14	601328	交通银行	645,876.00	0.42
15	601229	上海银行	539,918.00	0.35
16	688303	大全能源	368,557.30	0.24
17	688148	芳源股份	367,778.60	0.24
18	601169	北京银行	364,967.00	0.24
19	688277	天智航-U	333,710.40	0.22
20	688131	皓元医药	314,834.00	0.2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722,678.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7,847,439.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

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从而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代理销售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其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罚款 6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针对其主要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未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海运费支出业务，未经登记办理外国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业务，违规办理个人境内银行卡境外年度超额提现，违规向非居民销售外汇理财产品，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4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823,166.01 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10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 一、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
 - 二、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
 - 三、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
 - 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 五、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 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八、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
 - 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 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
 - 十一、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
 - 十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
 - 十三、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
 - 十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 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
 - 十六、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
 - 十七、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
 - 十八、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
 - 十九、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 二十、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 二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 二十二、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 二十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其主要违法行为：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48476.65 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未对申领首张信用卡的客户进行亲访亲签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4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违规办理转口贸易收付汇 2. 违规办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3. 违规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4. 违规为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 5.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6.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等资料 7.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8. 违规开展外汇市场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处罚款人民币 18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58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1. 2016 年 5 月，该中心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2. 2017 年 3 月，该中心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3. 2017 年 3 月，该中心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4.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该中心黄金份额租赁款违规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5. 2018 年 1 月，该中心虚增存款。6.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该中心向黄金产业链外企业提供实物黄金租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3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信用卡资金流向管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该中心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692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二、配合现场检查不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 四、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 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 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 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

单制管理 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九、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 十、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 十一、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 十二、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 十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十四、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十五、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产品投资清单 十六、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投资者冷静期 十七、投资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不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 十九、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 二十一、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审慎 二十二、理财投资股票类业务管理不审慎 二十三、同业存款记入其他企业存款核算 二十四、同业投资投后检查流于形式 二十五、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二十六、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 二十七、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 二十八、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 二十九、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 三十、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 三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三十九）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要违法行为：

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错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款 2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2018 年 12 月，该行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 2019 年 11 月，该行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 2019 年 2 月至 4 月，该行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4. 2020 年 5 月至 7 月，该行对部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偿债能力审查不审慎，5. 2020 年 7 月，该行在助贷环节对第三方机构收费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6.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该行部分业务以贷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 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300.10537 万元人民币、责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处罚款 717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 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 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 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 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 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 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 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 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 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 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

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 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 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 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 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 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 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 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 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 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未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及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20 年 7 月至 10 月，该分行及长阳支行部分个人贷款变相用于购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75 万元。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9 年 12 月，该分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1145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 一、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
- 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 三、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不到位
- 四、内部制度管理不足，个别制度与监管要求冲突
- 五、配合现场检查不力
- 六、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
- 七、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
- 八、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
- 九、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不符合监管要求
- 十、违规调整理财产品收益
- 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
- 十二、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
- 十三、使用内部账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
- 十四、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
- 十五、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单独托管
- 十六、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
- 十七、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
- 十八、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
- 十九、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
- 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
- 二十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
- 二十二、理财产品托管不尽职
- 二十三、违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 二十四、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部门制
- 二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健全
- 二十六、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
- 二十七、违规将转贴现票据转为投资资产，未真实反映票据规模
- 二十八、会计核算不规范
- 二十九、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三十、未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应资产计提资本
- 三十一、委托贷款委托人资质审查不审慎

2022 年 1 月 2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作如下决定：1. 责令改正；2. 警告；3. 罚款 4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当事人的个人客户在办理账户信息即时通业务时，提交的《签约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申请单（个人版）》及业务受理单对该业务收费标准未进行约定，提交的《借记卡综合服务申请表（移动运营版）》对该业务收费标准也无约定，仅要求个人客户确认“本人同意按照中国民生银行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期间，当事人先后公布的三份《“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使用须知》，均规定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收费标准以当事人公布为准。期间，当事人公布的五份“免费服务名录”，均将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列为免费服务事项，且未设定免费服务期限，也未提示客户该项服务价格可能由免费转变为收费。据此，当事人与相关个人客户签约了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通过公布免费服务名录的方式，对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做出了明确具体的价格承诺，承诺为免费服务且未设定或约定免费服务期限。2017 年 8 月起，当事人在未与个人客户重新签约或未经个人客户确认接受新的服务价格的情况下，向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签约并享受免费服务的部分个人客户，按照 2 元/卡/月/手机号的标准（部分客户享有优惠）收取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费用，未履行免费服务价格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处罚款 42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 （二）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 （三）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 （四）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五）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 （六）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处罚款 15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农业银行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 二、农业银行河南分行和新疆分行转发并执行总行强制企业对公账户开通动账短信通知服务要求，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9 年 8 月，该分行某并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978.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4.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743.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766	普冉股份	145,660.25	0.06	锁定期股票
2	688248	南网科技	143,696.70	0.06	锁定期股票
3	688206	概伦电子	100,350.40	0.04	锁定期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251	68,312.48	85,972,518.00	38.71	136,111,356.00	61.2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9,832,000.00	13.43
2	尹瑛姬	25,564,800.00	11.51
3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源峰固收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41,300.00	6.95
4	博时基金—光大银行—博时基金阳光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6,400.00	5.60
5	周云鹤	6,895,900.00	3.11
6	太平养老金溢宝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5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2,240.00	2.23
8	刘戟	4,866,700.00	2.19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7,800.00	2.17
10	万范霞	4,804,400.00	2.16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19日) 基金份额总额	325,583,87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583,87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7,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7,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083,874.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高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16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宗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聘任梁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苏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4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史际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2日

离任；聘任蒋毅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135,494,202.69	61.82%	123,476.60	61.83%	-
华创证券	1	21,737,028.47	9.92%	19,809.04	9.92%	-
西部证券	1	16,933,367.62	7.73%	15,431.89	7.73%	-
天风证券	1	11,237,054.73	5.13%	10,239.75	5.13%	-
广发证券	1	8,723,638.81	3.98%	7,949.26	3.98%	-
安信证券	2	5,737,238.67	2.62%	5,228.61	2.62%	-
中金财富	2	4,704,491.21	2.15%	4,286.87	2.15%	-
长江证券	1	3,838,206.47	1.75%	3,497.76	1.75%	-
兴业证券	1	3,748,889.41	1.71%	3,416.33	1.71%	-
中金公司	2	2,446,598.83	1.12%	2,229.58	1.12%	-

平安证券	2	2,212,124.84	1.01%	2,016.00	1.01%	—
招商证券	1	1,461,307.32	0.67%	1,331.70	0.67%	—
中信证券	2	444,481.97	0.20%	374.38	0.19%	—
方正证券	2	369,435.96	0.17%	336.60	0.17%	—
国泰君安	2	83,265.09	0.04%	75.89	0.04%	—
长城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信方正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 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	---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04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16 日

4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2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8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8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2 月 06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2 月 08 日
9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26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26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2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3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4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10 日
16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8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 A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股的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12 日
22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14 日
24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4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4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修改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9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30 日
30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04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2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6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7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1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3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23~20210425, 20210429~20210520, 20210526~20210530	26,300,000.00	26,300,000.00	52,600,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